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02年2月19日

報告事項編號	第 1 案	日期	102 年 2 月 19 日
案由	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圖變更案		

會議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都市更新實施者「和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遭經濟部撤銷該部 99 年 7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303970 號函、100 年 2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633080 號函登記案所留存該部之印鑑，回復原印鑑案，同意依 102 年 01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撤銷實施者使用遭經濟部撤銷印鑑所申請之都市更新行政處分，並請實施者依法定程序重新申請。 2. 請補充變更前後對照表、變更前後圖說、重建整建區位圖(含立面)，並俟撤銷案重新申請完成前開法定程序後，再提會審議。 3. 地下停車場變更設計配置方式仍應取得停車位屬都市更新重建區段分配部分之權利人同意，變更車位涉及建造執照部分請依規辦理。 4. 本案有關廠商補件及修正部分，授權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委員會審查，另涉行政程序、建照、使照之合法性部分，請洪參議、建造管理科、施工科協助確認。 5. 本案請邀請相關人士出席與會，聽取雙方意見為妥。 6. 有關地下停車場圖面與事業計畫核定不符部分，請業務科邀集建造、使用管理相關科室辦理現場會勘，先行確認現場情狀是否與圖說相符，會勘結果提專案小組報告。
------	---

討論事項編號	第 2 案	日期	102 年 2 月 19 日
案由	擬定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 7-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		

會議 結論	<p>■修正後通過</p> <p>1. 本案依據本市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及其附表評估指標第 1、7、8 點（經建築師專業簽證）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且本案目前同意比例已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私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所有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法定門檻。</p>
	<p>2. 有關更新單元未採完整街廓劃設，且周邊部分土地將形成畸零地等意見。申請人表示已多次協調各土地所有權人不成，並正加強辦理調處作業中。</p>
	<p>3. 另本單元劃設範圍切割建物之不合理情況，申請人表示係建物跨越不同地號而造成，已取得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且相關拆遷補償費用將依規定妥處。</p>
	<p>4. 綜上，本概要案將俟申請人補充上開佐證資料，並於業務單位確認計畫書內容業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完竣後通過。</p>

討論事項編號	第 3 案	日期	102 年 2 月 19 日
案由	擬定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五小段 6-1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		

會議 結論	<p>■其他：</p> <p>本案依小組決議暫緩審議。本案申請劃定範圍內大智路將配合鐵路高架化通車時程開通，惟該都市計畫變更案，現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申請人應俟該案審議通過且發布實施，並將大智路應配合開通部份排除於劃定範圍後，再行送件。</p>
----------	--

臨時動議：申請範圍內空地過大基準及規範認定

決議：

1. 請本市都市更新總顧問對於空地過大相關議題說明，應加強行政執行面與違章建築戶之認定等。
2. 本臨時動議原則通過，並請修正後請提送專案小組會議與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報告確認，並作為廢續審議之原則。